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7-0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
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核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本公司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书面通知，中国石油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或“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事项已分别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委审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中国石油集团将以其合法拥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妥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偿付。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 中信建投证券拟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定由受托人向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

2. 中信建投证券在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中石油天然气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 中国石油集团及中信建投证券将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刻将中国石油集团持有的共计2,061,000,000股标的股票，约占本公司

发行股本总数的1.13%，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 相关及信托财产将由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 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建投证券将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的意愿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述转股完成后，中国石油集团尚持有本公司156,348,693.52股A股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94.88%。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7-0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核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本公司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书面通知，中国石油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或“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事项已分别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委审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中国石油集团将以其合法拥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妥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偿付。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 中信建投证券拟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定由受托人向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

2. 中信建投证券在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中石油天然气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 中国石油集团及中信建投证券将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刻将中国石油集团持有的共计2,061,000,000股标的股票，约占本公司

发行股本总数的1.13%，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 相关及信托财产将由中信建投证券—17中油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 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建投证券将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的意愿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述转股完成后，中国石油集团尚持有本公司156,348,693.52股A股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94.88%。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 602298 证券简称: 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 2017-04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于2017年1月18日、2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以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在10亿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1月21日上述媒体上刊登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告的补充说明》（公告编号：2017-012）及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一、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A级资金信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月30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本金部分）为9.5亿元。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未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根据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075,145,454.84元，与2014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0.62%，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为220,900,240.49元，与2014年相比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235.09%，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因此，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一次解锁的业绩条件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一次解锁的业绩条件，应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171,06万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涉及人数205人。

1.公司已于2017年7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就《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0.43元/股。>进行调整的议案》，对调整后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年2月10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2015年1月7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共165人。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00元/股。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6.60%/年。

5)产品起息日:2017年6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月30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9)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10)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2016年4月19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72,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4月1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0.43元/股。

7.2016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0.5万股，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8.2016年1月4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年3月7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1月4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67人。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65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45元/股。

10.2016年4月19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72,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4月1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0.43元/股。

11.2017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